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全体干部员工诚信勤勉的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健的提升，以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坚持考核指标与公司战略紧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考核机构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

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与归属数量。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组织负责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归属期考核分为 2024-2027 年度、2024-2028 年度两个时间区间，根据相应时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2027年度	考核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8年度	考核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4亿元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00
B	K=0.80
C	K=0.50
D	K=0.00

若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标准系数 K。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六、考核程序

1、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4、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归属的股票数量。

七、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人力资源部门应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2、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结果，保存期限至少为三年。

八、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 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三)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